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蘇研究員。
- (四) 電話：02-2349-1500#8259。
- (五) 傳真：02-2711-5554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i_yu0720@tad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時無實質評論提出。

(三)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為配合職前訓練節次調整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為配合職前訓練節次調整，無涉其他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。